

# 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4 平鎮區文化街 57 號 4 樓  
電話：03-281-0073 傳真：03-2810075  
網址：www.tyhouse.org.tw

##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市房仲順字第 111002 號

主旨：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全聯會邀本會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聯合舉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說明會，敬請全體會員公司店東、店長及相關經辦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聯會 111 年 3 月 11 日房仲全聯芳字第 111031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已公告廢止「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但新訂定了「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明令規定所有不動產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估價師事務所、地政士事務所皆必須提報新版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書」至主管機關備查，是以召開此宣導說明會，特邀內政部有關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特約廠商之講師及內政部專員為大家說明，俾使有所遵行。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 四、日期時間：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四樓視聽中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7 號)
- 五、說明會程序表：  
13:30 報到  
13:55 本會 蕭理事長 & 地政局 蔡金鐘局長致詞  
14:00 「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介紹 內政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廖淑韻專員  
14:50 「不動產仲介服務業所應知悉的個人資料保護遵循重點」 安侯管理顧問公司 李冠樟協理  
16:10 Q&A 時間
- 六、報名截止日期：座位有限，每家會員公司限 2~3 位，額滿截止，以本會收到會員公司回傳之報名表為依據。
- 七、報名表：

公司名稱：_____ 加盟公司：_____ / 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傳真：_____ 聯絡人：_____			
姓名	行動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 蕭順智